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车辆定点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服务项目分 A、B 包单独签署合同，合同格式与本合同一致，具体条款内容根据各包组实际内容进行修改）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车辆定点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服务合同
（包组 ）

甲 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797000544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村 119 号第二层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服务项目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车辆定点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可将甲方所管理的车辆 台（城资公司 台，管廊公司 台）；甲方的子（分）公司、车辆承租方车辆的故障维修、保养维护、定期检测、证件审验等一系列车管业务交由乙方进行，并享受相关优惠条件，相关费用由其独立结算。

2、新增车辆的故障维修、保养维护、定期检测、证件审验等一系列车管业务交由乙方进行，并享受相关优惠条件，具体投保数量以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3、车辆清单见合同附件一。

甲方可将甲方所管理的车辆的故障维修、保养维护、定期检测、证件审验等一系列车管业务交由乙方进行，并享受相关优惠条件（具体维修车辆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维修资质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拥有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维修经营业务资质。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3) 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维修程序

1、甲方将故障车辆或维修车辆、维护车辆交由乙方作业时，应先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对车辆的故障情况、需进行维修的项目及维修时间进行逐项确认，待甲方授权人员在报修单上签名后，乙方方可开始进行相关维修服务。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代表并征得甲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否则，增加部分的维修项目及延长的维修时间均不予计费。

3、乙方完成维修服务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签发《车辆维修结算清单》，甲方授权代表对维修成果进行签名确认后，即完成维修服务，若甲方授权代表未对维修成果签名确认的，该次维修不予计费。

第四条 维修费用

1、年审作业代办费中标费率为：____%，发票类型：____，税率：____%，结算价=基准价*年审作业代办费中标费率，基准价以附件为准；

2、外出救援费中标费率为：____%，发票类型：____，税率：____%，结算价=基准价*外出救援费中标费率，基准价以附件为准；

3、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工时费结算价=基准价*维修工时中标费率*实际工作量，维修工时费中标费率为：____%，发票类型：____，税率：____%，基准价以附件为准，实际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确认工作量为准。

车辆维修工时定额核算，参照现行《珠海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2010年修订本）、《关于执行〈2014版珠海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的通知》（珠维【20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且不得高于乙方同期销售平均价。材料进货价以乙方提供的进货清单的价格为准，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甲方对该部分材料费差价金额进行确认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乙方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经甲方发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

材料费结算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中标费率），材料管理费中标费率

为：_____%，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__%。车辆上线检测费用按检测站收费标准结算。

服务结算费用=年审作业代办费+外出救援费+维修费用。

若服务期内包组 A 和包组 B 共两个包组的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705,2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则包组 A 合同和包组 B 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产生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结算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经乙方维修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返修，返修车辆乙方不得再计价收费，返修时间计入乙方该次工作时间，因返修而逾期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经乙方维修后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故障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当前述情形发生后，车辆的质量保证期应当重新计算。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车辆故障导致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经维修或维护出厂的车辆，其质量保证期及质量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经修理的车辆须保证正常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无故障；经二级维护的车辆须保证正常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无故障。以上应保证正常行驶的里程与应保证正常行驶的期限，以先达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中时间期限的起始日期自甲方提车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乙方在维修期间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3、乙方全年每天 24 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在 10 分钟内响应甲方救援，并在 1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快修拖车、上门服务

等应急服务，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 20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

4、当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当安排专人从故障或事故发生地免费接车至维修厂并为甲方提供直至车辆完成维修出厂的全程服务，确保在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

5、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 1 日内完工，车辆中大修原则上不超过 5 日，若 5 日内未完成需提供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

6、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7、乙方应当保证将完工车辆在完工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接车或送达乙方地址；

8、乙方必须保证维修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保险业务咨询、事故现场处理等服务，当甲方车辆出险时，乙方应当代为完成与对方交涉、理赔、索赔等维护甲方权利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为免费提供，不另外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开车辆维修服务结算信息，有权查阅本单位车辆维修的电子档案；

(4) 甲方有权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交由第三方进行；

(6) 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并按时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保证优先为甲方送修车辆提供维修等车管服务；

(3) 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当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当安排专人从故障或事故发生地免费接车至维修厂并为甲方提供直至车辆完成维修出厂的全程服务，确保在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保证甲方送修车辆的维修质量；

(6) 乙方应当保证所用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

(7)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场所安全完好；

(8) 如维修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不得影响甲方利益；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在服务期满一个月后，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对上月应付费用的核准，费用核准后 30 天内乙方将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上月送修车辆报修单、结算清单汇总表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40 天内将应付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

2、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增值税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服务限期：1 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服务的，每延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维修费用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超过维修期限 10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赔偿和补偿金，并在逾期违约金的基础上另行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解约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2、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赔偿和补偿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若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车辆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解约或者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出解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相关修改或变更,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参照标准

本协议中的二级维护等汽车维护内容及维修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车辆清单

附件二：基准价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横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修保养及检测年审车辆清单

包组 A: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车型	用车部门/项目	车辆注册日期	备注
1	粤 C072L8	别克商务车	综合管理部	2009/3/20	城资公司
2	粤 C663Y1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8	
3	粤 CHQ031	奇瑞 SUV		2012/10/26	
4	粤 C63P05	郑州日产皮卡车	品质安全部	2019/6/24	
5	粤 CA363A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7/8	
6	粤 CE232G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9/30	
7	粤 CE922S	长安凯程皮卡车		2022/9/30	
8	粤 C93T52	郑州日产皮卡车	综合管理中心	2019/6/24	
9	粤 CBN58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10	粤 C32696	中联重科疏通车		2016/10/9	
11	粤 C329F8	郑州日产皮卡车	市政中心 B 组	2019/6/24	
12	粤 C82F7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19	
13	粤 C90G37	郑州日产皮卡车	市政设施部	2019/6/24	
14	粤 C0938L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1/3/18	
15	粤 C330B6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16	粤 CBT99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17	粤 C72R1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8	
18	粤 C13202	程力中型吊车		2022/9/22	
19	粤 C11500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2022/12/20	
20	粤 C81911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4/8	
21	粤 C73936	徐工重型吊车		2019/11/8	
22	粤 C73M32	郑州日产皮卡车		机电中心 A 组	
23	粤 C72R2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2/22		
24	粤 C20822	海伦哲高空作业车	2012/12/20		
25	粤 C28603	海伦哲高空作业车	2015/7/13		
26	粤 C537K7	徐工高空作业车	2020/9/10		

27	粤 CE203L	徐工高空作业车	市容环境部		2022/10/20		
28	粤 C072U0	徐工高空作业车			2022/10/20		
29	粤 C30U05	五菱征程 7 座普通客车			2022/7/15		
30	粤 CF622H	五菱 7 座小型普通客车			2022/9/27		
31	粤 C72R27	郑州日产皮卡车		综合管理中心	2019/1/30		
32	粤 C06H02	郑州日产皮卡车		水务管养中心	2019/3/19		
33	粤 C2Y31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1/12/28		
34	粤 C7Y891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1/12/28		
35	粤 CB666Z	五菱征程 7 座普通客车			2022/7/15		
36	粤 CF101D	五菱 7 座小型普通客车			2022/9/27		
37	粤 C31862	中联重科洒水车			园林绿化中心	绿化	2016/3/2
38	粤 C31866	中联重科洒水车		东部片区		2016/3/2	
39	粤 C10Y93	郑州日产皮卡车		绿化		2019/6/24	
40	粤 C31265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3/2	
41	粤 C32700	中联重科洒水车		中南片区		2016/10/9	
42	粤 C32717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11	
43	粤 C80P97	郑州日产皮卡车		绿化		2019/2/28	
44	粤 C32675	中联重科洒水车				北部片区	2016/10/9
45	粤 C32685	中联重科洒水车				2016/10/9	
46	粤 C82G70	郑州日产皮卡车		垃圾分类中心		综合组	2019/3/19
47	粤 C623M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48	粤 C30560	中联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垃圾清运组	2015/12/15
49	粤 C56320	中联垃圾压缩车					2020/6/30
50	粤 C57N07	郑州日产皮卡车		市容环卫中心		综合组	2019/6/24
51	粤 CB953J	中联扫路车			2020/7/2		
52	粤 C26T69	中联扫路车			2020/7/2		
53	粤 C79060	中联重科洗扫车			机扫	2019/4/8	
54	粤 C37022	中联重科高压清洗车				2019/4/8	
55	粤 C70027	中联重科高压清洗车				中南片区	2019/4/8

56	粤 C68023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19/4/8	
57	粤 C36605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20/9/15	
58	粤 C38530	中联重科洗扫车				2020/9/15	
59	粤 C87811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4/8	
60	粤 CDD3190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2023/1/10	
61	粤 CDB2230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2023/1/10	
62	粤 C113A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63	粤 C82092	中联重科低压清洗车				2019/12/3	
64	粤 C82112	中联洗扫车				2020/6/30	
65	粤 C823P3	郑州日产皮卡车				公	
66	粤 C108N1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共	资产经营中心	2022/3/16		
67	粤 CDB9255	五菱小型电动轿车	服 务 部	辅助政 务 中心	食品监 察 项目	2023/1/10	
68	粤 C79N02	东风日产皮卡车	动 脉 运 维 事 业 部	管 廊 运 行 部	2023/8/10	管 廊 公 司	
69	粤 C73V37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28		
70	粤 C7T03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8/10		
71	粤 C7225F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1/5/12		
72	粤 C072G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2/5/6		
73	粤 C06D02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3/28	桥 隧 运 行 部		
74	粤 C303K5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75	粤 C209S3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12/2			
76	粤 C86E92	东风日产皮卡车		2023/8/10			
77	粤 C29U50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19/6/24			
78	粤 CBS076	郑州日产皮卡车		2020/4/7			
79	粤 C87Z50	程力高空作业车		2019/8/14			
80	粤 C55537	程力清障车		2021/1/28			
81	粤 C75205	中联重科降尘车		2018/5/18			
82	粤 C3216W	三一高空作业车（28米）		2025/1/17			

83	粤 C53130	中联墙面清洗车			2020/6/29	
84	粤 C80913	徐工道路清障车			2020/7/30	
85	粤 C89035	东鸥牌救险车			2020/8/4	

包组 B: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车型	用车部门/项目		车辆注册日期	备注
1	粤 C2U53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市政设施部	市政中心 A 组	2020/6/2	城资公司
2	粤 CHQ436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14/5/9	
3	粤 C0322D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1/3/26	
4	粤 CHQ489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6/8/19	
5	粤 CHQ480	庆龄单排轻型厢式货车			2022/8/30	
6	粤 C46C88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8/4/25	
7	粤 C07H23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8	粤 C73N71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4/2	
9	粤 C0V615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0/6/2	
10	粤 C30P3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8/4/25	
11	粤 C577N0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11/8	
12	粤 C13P5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5/21	
13	粤 C502Y2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19/11/8	
14	粤 C09N1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机电中心 A 组	2019/4/2	
15	粤 C02T9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19/4/2	
16	粤 C2V65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6/2	
17	粤 C5S202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18	粤 C9U797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0/6/2	
19	粤 CHQ487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6/8/19	
20	粤 C7R363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20/6/2	
21	粤 C787V3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11/8	
22	粤 C53P70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11/8	
23	粤 C13M05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8/28	

24	粤 CHQ802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机电中心 B 组	2021/3/26			
25	粤 C7V53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市容环境部	综合管理中心	2020/8/3			
26	粤 C8R363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水务管养中心		2020/8/3		
27	粤 C6V770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2020/8/3		
28	粤 C605F5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2019/11/8		
29	粤 C0313C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园林绿化中心	绿化 东部片区	2020/9/15	
30	粤 C2V082	庆龄轻型自卸车				绿化 中南片区	2020/6/2	
31	粤 C1V029	庆龄轻型栏板货车		绿化 北部片区		2020/6/2		
32	粤 C98D31	庆龄轻型自卸车		市容环卫中心	综合组	2019/4/2		
33	粤 C13F73	庆龄轻型自卸车			机扫 中南片区	2019/4/8		
34	粤 C02M63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35	粤 C65F53	庆龄轻型自卸车			市容村居	2019/5/21		
36	粤 C032F2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公共服务部	综合管理中心	2019/8/16		
37	粤 C09D23	中联重科路面养护车			资产经营中心	2019/5/13		
38	粤 C73N20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动脉运维事业部	管廊运行部	2019/8/28	管廊公司	
39	粤 C35D50	庆龄轻型自卸车	桥隧运行部			2019/5/21		
40	粤 C0612R	庆龄轻型自卸车				2021/11/4		
41	粤 C65H32	庆龄轻型厢式货车				2019/8/28		
42	粤 C01X10	靖马防撞缓冲车				2024/8/12		
43	粤 CM799V	靖马防撞缓冲车				2023/6/12		

附件二：基准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单位)	备注
1	年审作业代办费用	1	(元/车.次)	164.00	
2	外出救援	1	(元/次)	110.00	
3	维修工时单价	1	(元/时)	54.00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适用范围：（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2）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包（委托）单位管理，明确外包（委托）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概况

（一）外包（委托）主要内容：

（二）地点：

（三）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共同组成作业现场临时安全负责人，对作业人员清楚交接作业安全方法和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有“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共同抓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肃安全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必须按“四不放过”（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上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 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施工内容、要求，提出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 对乙方人员及其证件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进行查验，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 对乙方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三违”行为。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一)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具体工作。

(二)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人员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冒名顶替。人员调整，要通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施工机具及工器具安全管理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消防安全设施。

2. 乙方自带施工机具，需经过有资质部门的安全检查且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或证明。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叉车等设备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向甲方借用施工工器具，使用时由乙方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

4.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工作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明确相关施工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5. 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 环保管理

乙方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废弃物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放，乙方完工后需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

场地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1. 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2.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违章载人。

（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甲方现场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登记和做好安全措施。

（九）用火作业安全管理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好安全措施。凡是明火工作间断、完毕时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十）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挪动电箱、电气设备时必须有人且至少有一名电工在场。

2.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

3. 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4. 临时用电需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十一）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受限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3. 乙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照明采用安全照明。

4. 在进入受限空间进行工作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检查受限空间内有无有害气体。在可能发生有害气体或通风不良的受限空间内进行工作的人员，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除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外，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绳子的一端紧握在上面监护人手中。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1.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 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3. 进行洞口作业或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 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不得有缺档。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6. 凡是高度在 2 米以上从事高处作业的，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挂在牢固的地方。

7.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多方验收合格实行挂牌制度。

（十三）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动土作业应进行申请审批，特别是机械挖掘动土，必须向甲方提前申请。

2.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地下设施情况，乙方要谨慎动土，避免挖坏电缆、管道等设施。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采用机械开挖的地方进行机械开挖。

4. 乙方在危险场所开挖要有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十四）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作业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汽）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合同承办部门同意。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走动、逗留、休息，严禁私自动用甲方及存放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五）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动车司机、起重工、潜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不得冒名顶替。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

场工作，必须持证，可以是审查过的复印件。

2. 甲方对现场抽查发现不持证上岗者，劝其退场，并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有证件没有佩戴，按作业性违章下限处罚，没有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按上限处罚。

3.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并悬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十六）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服装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甲方监督乙方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

3. 乙方施工人员应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五、安全责任惩罚

（一）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押金）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二）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到贰拾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执行，乙方同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甲方各单位进行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社会保险的规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安全责任事故的级别和相关责任的认定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或通知为准。

六、禁止饮酒条款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至甲方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处于完全清醒状态，严禁任何

人员在上岗前或上岗期间饮酒或摄入任何含酒精的饮品。

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上岗时，其体内酒精含量必须为 $<20\text{mg}/100\text{ml}$ ，即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 $<20\text{mg}/100\text{ml}$ ，或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20\text{mg}/100\text{ml}$ 。任何检测结果 $\geq 20\text{mg}/100\text{ml}$ 的，即视为违反本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呼气酒精检测（以下简称“酒精检测”）。酒精检测方式为随机抽查或全员检测，检测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过程应全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人员、结果等信息），检测记录由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配合，拒绝配合检测的，视为该人员酒精检测结果不合格。

若乙方人员经酒精检测结果 $\geq 20\text{mg}/100\text{ml}$ 的，无论数值高低，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立即将该人员清退出场，且该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项目现场；

2、按每人人民币【50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1小时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如同一项目现场，乙方人员在【3】个月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酒精检测不合格，或单次酒精检测不合格且情节严重（如醉酒状态、滋事、造成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人员饮酒上岗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酒精检测及管理行为，仅为履行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视为甲方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其他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如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及一切附件、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一切协议等资料，必须加盖双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仅任一方工作人员签署而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一切资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集团”）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反对商业舞弊和欺诈，我公司特向珠光集团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珠光集团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珠光集团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除非该等馈赠符合商业行为惯例；

2、未经珠光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珠光集团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集团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集团员工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珠光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珠光集团员工实施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集团员工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二、支持珠光集团的反舞弊与廉洁诚信建设。若珠光集团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或要求利益输送，我公司必须拒绝，同时通过下列渠道向珠光集团实名投诉，并配合珠光集团的调查核实工作。若我公司对珠光集团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我公司同意珠光集团将该等行为视同我公司行贿并追究我司责任。

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756-3253696

举报邮箱：jjjcb@zhukuangroup.com

三、经自查，我公司确认未与珠光集团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亦未有珠光集团员工或其近亲属参股我公司或在我公司出任重要职务或关键岗位。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我公司与珠光集团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发生关联关系，我公司将主动向珠光集团进行申报。

四、与珠光集团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做到：

1、确保向珠光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2、严格遵守向珠光集团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集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3、遵守珠光反舞弊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珠光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或调查。

五、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珠光集团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珠光集团有权削减我公司相关业务份额直至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资格或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珠光集团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集团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3、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未主动申报与珠光集团人员关联关系而获取的利益；

4、珠光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珠光集团有权从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或者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珠光集团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年 月 日